关于各城市申办第一届中国国际太阳能十项全能竞赛的公告

为落实中国国家能源局和美国能源部等于2011年1月18日签署的《国际“太阳能十项全能竞赛”合作协议谅解备忘录》，第一届中国国际太阳能十项全能竞赛（以下简称SD中国）已经于2011年4月28日启动，SD中国由中国国家能源局和美国能源部主办，北京大学承办。为做好第一届中国国际太阳能十项全能竞赛城市申办选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拔原则

承办城市的选拔过程秉承“公平、公正、透明”的原则，选拔条件、选拔机构、选拔流程、评比过程和结果对所有申办城市公开。

确保大赛顺利、圆满举办：承办城市必须有良好的社会声誉、一定国际知名度和与大赛相切合的社会形象，必须有坚实的物质保障大赛全程的顺利举办；承办城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对申办大赛表示积极支持。

促进城市转型和产业升级：申办城市有一定的太阳能产业规模和应用范例，拥有自己系统、科学、可实施的新能源城市发展规划（产业规划和应用规划）。

申办城市具有较好的太阳能资源条件，发展潜力较大。

二、选拔条件

欢迎相关城市（地级市及以上）参与承办城市的申请，将本次申办工作作为一次系统梳理、规划当地太阳能产业和应用的契机，通过对后续活动的参与，进一步提升本地太阳能产业实力和应用水平。申办条件：

1.申办城市应具备地级市以上行政级别。

2.申请主承办城市，当地应该具备适宜的光照、气候条件。

3.强烈的申办意愿，愿意积极筹备申办事宜，具有举办大型国际性赛事的经验。

4.申办工作得到申办城市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支持。

5.申办城市所在的场馆设施能满足SD中国要求，能提供相关服务和办展条件，配套功能完善，方便公众参观。

6.申办城市能够组织好赛事宣传、普及教育等系列活动，确保更多的社会公众能够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其中。

7.申办城市具有较好的太阳能产业基础，或者具有强烈地发展太阳能产业及应用的意愿，促进本地产业升级和城市转型。

三、申办程序

实行各城市自愿申报制度，每个城市将申报材料提交给SD中国组织委员会，由组委会汇总后统一上交给国家能源局。申报材料清单等材料请查询http://www.sdchina.org/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为2011年7月25日，过期一概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办城市评选

根据SD中国相关章程规定，SD中国执行委员会将依据选拔原则和标准，推选出承办城市建议名单（含主承办城市和联合承办城市），经竞赛指导委员会审定批准后，择机公布结果。

国家能源局联系人：刘晓光

电话：010-68505673

北京大学联系人：杨光曦毕波

电话：010-82350541，010-82355641

传真：010-82350633

电子邮箱：kathy.yang@ sdchina.org

bibo@sdchina.org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608室（邮编：100871）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

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和可再生能源司

国家能源局国际合作司

北京大学工学院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739.html